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78號

原　　告　陳禾南
　　莊瑞賓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郭美春律師
　　蔡瑜軒律師
被　　告　京城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簡世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。又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、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坐落宜蘭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○○ ○○○○○○ ○○○○○○ ○號土稱系爭土地）於民國106年4月13日以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民國106年字號：宜登字第045780號所設定權利價值本金最高限額新臺幣8,400,000元，設定權利範圍六分之一之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設定登記予以塗銷。又本件供擔保之系爭土地（權利範圍六分之一）價額為734,298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尚少於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8,400,000元，依前揭法條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734,29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0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另請一併提出兩造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及宜蘭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所有人、抵押權人資料均勿遮隱）到院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游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典樺

附表：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①宜蘭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○○ ○號土地：41,900元/㎡（公告土地現值）x 26.29㎡（土地面積）x 1/6＝183,592元。

②宜蘭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○○ ○號土地：41,900元/㎡（公告土地現值）x 11.06㎡（土地面積）x 1/6＝77,236元。

③宜蘭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○○ ○號土地：41,900元/㎡（公告土地現值）x 67.8㎡（土地面積）x 1/6＝473,470元。

=>系爭土地之價值合計：734,298元。